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价格〔2021〕341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 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为适应我省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电力市场加快建设及新能源快速发展等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引导用户削峰填谷和提高电力系统运行效率，更好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调整范围

本次分时电价政策调整范围为大工业电价用户（不包括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等）。一般工商业、居民、农业生产等电价用户的分时电价政策本次不调整；一般工商业电价用户自 2024 年起全部执行分时电价，具体价格和峰谷时段另行制定。

## 二、政策完善内容

**（一）优化时段划分。**全年大工业电价峰谷时段调整为：尖峰：9:00-11:00，15:00-17:00；高峰：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11:00-13:00，22:00-次日 8:00。夏季 7、8 月份及冬季 1、12 月份的 13:00-15:00 由高峰时段调整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

**（二）拉大峰谷价差。**提高大工业尖峰电价每千瓦时 5.6 分、高峰电价每千瓦时 6 分，降低大工业低谷电价每千瓦时 6.38 分。

## 三、其他事项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分时电价政策的解读宣传，及时报告政策执行效果。各级电网企业要采取多种方式将政策提前告知相关用户，加快表计更换和系统调整，确保政策及时执行到位。

本通知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后续如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国家政策进行调整。



附表：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9日





# 浙江省电网销售电价表

(自2021年10月15日起执行)

单位: 元/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分时电价			基本电价		
				尖峰电价	高峰电价	低谷电价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最大需量 元/千瓦/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不满1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用户	年用电2760千瓦时及以下部分	0.5380		0.5680	0.2880			
		年用电2761-4800千瓦时部分	0.5880		0.6180	0.3380			
		年用电4801千瓦时及以上部分	0.8380		0.8680	0.5880			
	不满1千伏合表用户		0.5580						
	1-10千伏及以上合表用户		0.5380						
	农村1-10千伏		0.5080						
	二、大工业用电	1-10千伏		0.6217	1.0957	0.9129	0.2901	30	40
20千伏		0.6017	1.0704	0.8896	0.2741	30	40		
35千伏		0.5917	1.0577	0.8779	0.2661	30	40		
110千伏		0.5717	1.0267	0.8509	0.2481	30	40		
220千伏及以上		0.5547	1.0047	0.8309	0.2321	30	40		
三、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不满1千伏		0.6964	1.2064	0.9014	0.3784			
	1-10千伏		0.6656	1.1636	0.8656	0.3536			
	20千伏		0.6494	1.1414	0.8467	0.3407			
	35千伏及以上		0.6413	1.1303	0.8373	0.3343			
四、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1千伏		0.6280	0.8984	0.8486	0.3692			
	1-10千伏		0.5900	0.8462	0.8016	0.3431			
	20千伏		0.5700	0.8188	0.7769	0.3294			
	35千伏及以上		0.5600	0.8052	0.7647	0.3226			
其中	农业排灌、脱粒用电	不满1千伏		0.4770	0.6542	0.5888	0.3271		
		1-10千伏		0.4390	0.6020	0.5418	0.3010		
		20千伏		0.4190	0.5746	0.5171	0.2873		
		35千伏及以上		0.4090	0.5608	0.5047	0.2804		



注：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403875 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以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其中居民生活用电 0.1 分钱、其余各类用电 1.9 分钱；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的分类电价降低 1.7 分钱执行。

2. 大工业电价的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 9:00-11:00、15:00-17:00；高峰时段 8:00-9:00、13:00-15:00、17: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 8:00。1 月、7 月、8 月和 12 月的 13:00-15:00 由高峰时段调整为尖峰时段，执行尖峰电价。7、8 月，大工业高峰电价在平时（非 7、8 月）电价基础上相应提高 2 分钱执行，低谷电价在平时（非 7、8 月）电价基础上相应降低 2 分钱执行。不满 1 千伏大工业用电价格在 1-10 千伏大工业用电价格基础上相应提高 3.8 分钱执行。

3. 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电价、农业生产电价的分时电价时段划分：尖峰时段 19:00-21:00；高峰时段 8:00-11:00、13:00-19:00、21:00-22:00；低谷时段：11:00-13:00、22:00-次日 8:00。

4. 居民生活用电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8:00-22:00，低谷时段 22:00-次日 8:00。居民 1-10 千伏“一户一表”用户用电价格在不满 1 千伏“一户一表”居民用电价格基础上相应降低 2 分钱执行。



---

抄送：浙江能源监管办。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21年9月10日印发

---